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謝嘉文
聯絡電話：02-85902868
傳真：02-85902850
電子信箱：choolatee@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綜1字第1070156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張貼本部電子公布欄)(A17000000J107015604800-1.doc)

主旨：檢送本部綜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四章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初稿）」（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23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512號函送107年5月11日召開「盤整少子女化相關對策第6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科技部、銓敘部、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第二篇 少子女化新對策

第四章 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

第一節 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

一、現況

- (一) 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明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強化受僱者懷孕、育兒期間之請假權益，並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及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等措施。
- (二) 依勞動部 105 年及 106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統計，30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提出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比例分別為 4.5%及 5.3%，申請比例偏低。
- (三) 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顯示，106 年 5 月育有未滿 3 歲子女且受僱於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人數為 33.2 萬人，其中受私人僱用者人數為 25.6 萬人。

二、未來推動重點與精進作為

(一) 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部）

1. 實施調查及召開焦點座談會議

為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對於運用彈性、調整

或減少工時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透過辦理調查及召開焦點座談會議方式，以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

2. 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於蒐集、彙整各界相關意見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於 110 年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送行政院審查。

(二) 調整或減少工作期間勞工之權益保障（勞動部）

為強化受僱者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於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之勞動權益保障，將依據前開辦理受僱者減少工時之調查統計分析結果、焦點座談會議蒐集意見，及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改善作法，於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時，併同研議相關保障權益措施(如：以原投保薪資參加社會保險之可行性)。

(三) 辦理科技部三園區事業單位職場平權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及專案檢查（科技部）

透過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促使廠商落實職場平權及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更安穩的勞動條件及環境。

(四) 研議公務人員休假改以時計（銓敘部）

基於休假核給旨在慰勞公務人員工作辛勞，允宜由公務人員自行彈性調配運用，銓敘部業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11

日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擬將休假由半日計改以時計，後續將依審議結果辦理相關事宜。（銓敘部意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如再將「研議公務人員休假改以時計」列入似無實益，建議似可不必將「研議公務人員休假改以時計」列入計畫撰寫內容，並毋須再列銓敘部為協辦機關。）

(五) 要求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教育部）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教育部將依據前開規定，要求其所屬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

三、 執行步驟與分工

主要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彈性工作時間規定	1. 透過調查瞭解受僱者對於運用彈性、調整或減少工時之現況及需求	勞動部	V	V			

彙整單位：勞動部

資料提供單位：勞動部、人事總處、科技部、銓敘部、經濟部、教育部

	2.邀請勞雇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焦點座談會議，蒐集、研議更具彈性之措施及改善作法			V	V		
	3.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研修相關法制作業			V	V	V	
法令宣導暨專案檢查	1.辦理所屬三園區事業單位職場平權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會3場次	科技部	V	V	V	V	V
	2.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專案檢察(107年、108年各70場次;109年至110年各80廠次;110年90廠次)暨輔導廠商主動提供勞工各項托育措施		V	V	V	V	V

四、預算需求

勞動部由年度預算項下依規定辦理；科技部自107年至111年，計編列28萬元辦理別工作平等法之專案檢查暨輔導廠商主動提供勞工各項托育措施。

五、 預期效益

- (一) 提供育兒之受僱者彈性工作時間之選擇，使其安心兼顧工作與家庭。
- (二) 推動園區事業單位提供企業托兒服務，藉以照顧勞工共創雙贏，以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第二節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

一、現況（勞動部、經濟部）

- (一) 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將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擴大至 100 人以上之雇主。依據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106 年 250 人以上之雇主提供哺(集)乳室的比率為 85.6%、托兒設(措)施為 81.7%；100 人以上者提供哺(集)乳室的比率為 78.8%、托兒設(措)施為 63.4%。為鼓勵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91 年至 106 年補助 2,326 家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7,631 萬餘元。
- (二) 輔導企業辦理托育設施或措施：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持續配合鼓勵企業提供托育設施或措施，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所轄工業區達 100 人以上之廠商計 713 家，其中設有托兒設施之廠商或與鄰近托兒機構簽訂契約計約 360 家（占 50%）；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輔導所轄加工出口區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計 111 家，其中提供托育設施或

措施計 109 家（占 98.2%），經濟部將持續鼓勵推動。

- (三) 設置示範幼兒園：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設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示範幼兒園」，採公辦民營方式委託非營利團體經營，以協助解決楠梓園區從業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並提供優惠措施，同時配合員工上下班延長托育時間，目前收托人數計約 260 人。
- (四) 鼓勵企業設立專屬幼兒園：日月光集團幼兒園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8 年可托育 300 名幼兒。該幼兒園以落實「健康快樂、生態環保」理念，希望讓綠色教育在孩子的心中發芽，並配合員工上下班，彈性收托時間，以營造安心、友善職場。

二、未來推動重點與精進作為

有關推動幼兒托育為國家、家庭及企業的共同責任，為鼓勵雇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提供員工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透過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加強推動產業聚落提供托兒服務，以及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等，支持受僱者育兒，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一) 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

1、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補助經費（勞動部）

加強鼓勵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不分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提供經費補助。另修正《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托兒設施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經費由新臺幣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2、成立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平台（勞動部）

針對雇主自行設置托兒設施有困難者，如員工子女人數逐年減少、員工居住地點分散等，鼓勵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津貼，成立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平台，協助雇主規劃辦理托兒措施。

3、獎勵友善生育企業（勞動部、經濟部）

(1) 建立企業友善生育之指標及管理規範，針對辦理友善生育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透過評選予以表揚或頒發標章，以達示範及帶動效果，引導更多雇主投入辦理友善員工托育措施。

(2) 辦理標竿廠商篩選，訂定篩選機制，將廠商優良育兒事蹟，製作為文宣資料，透過文宣擴散觀摩學習，以期讓更多廠商了解及建構友善育兒措施。

4、持續辦理園區內廠商輔導（經濟部）

(1) 持續輔導工業區內廠商設置托育設施或措施，及辦理性別

主流化專題演講，持續鼓勵企業增加托育設施或措施。

- (2) 針對加工出口區內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就落實性別平等、健康保護、勞動法令、職場平權等事項，執行入廠深入輔導，以提升性別平等及友善生育職場；另輔導加工出口區員工 100 人以下之事業提供托兒措施，持續輔導園區事業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經費補助。

- 5、編列托兒設施措施補助經費，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措施，鼓勵其為勞工打造安心的職場及家庭生活（科技部）

自 107 年至 109 年，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比率，預計每年成長比率達 5%，110 至 111 年預計每年成長比率為 3%。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107 年至 111 年預計補助 800 家次企業。

(二) 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勞動部）

- 1、專案輔導雇主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新增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型態，於設置規範研訂完成後，擴大辦理宣導說明會，同時成立專家諮詢輔導團隊，專案入場輔導，提供事業單位規劃諮詢服務。

- 2、補助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納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補助規定，自 107 年至 111 年預計推動 50 家事業單位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三) 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 (勞動部)

1、建立產業聚落托兒服務推動平台

建立跨部會推動平台，針對科學工業園區、科技園區、工業區等產業聚落，請管理單位盤點空間，或預留設置托兒設施場地，協助雇主或管理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必要時，並跨部會研議放寬土地、空間使用等規定。

2、推廣產業聚落設置托兒設施

針對盤點後對兒童身心發展無虞且有設置空間之產業聚落，或聚落內有有設置意願之雇主，鼓勵其提供聯合托育，收托產業聚落事業單位員工子女。自 107 年至 111 年，預計協助 10 家有設置意願之事業單位，結合經濟部、科技部、地方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等，提供諮詢輔導及入場評估等服務，以協助評估及規劃。

(四) 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 (勞動部)

1、強化輔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

提供多元化輔導措施，結合地方主管機關透過辦理觀摩說明

會、編印參考指引，以及提供專家入場諮詢輔導等，提升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之比率。

2、擴大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

持續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且針對小規模及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分散者，皆提供經費補助。107年至111年預計補助1,000家次企業設置哺(集)乳室。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1-1 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補助經費	勞動部	✓				
	1-2 成立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溝通平台	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
	1-3 獎勵友善生育企業	勞動部、經濟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
	1-4 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107年至109年，每年辦理成長比率達5%，110年至111年成長比率達3%	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
	1-5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107年至111年，補助800家次企業	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6 持續輔導工業區內廠商設置托育設施或措施，及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持續鼓勵企業增加托育設施或措施	經濟部	✓	✓	✓	✓	✓
1-7 針對加工出口區內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另輔導加工出口區員工 100 人以下之事業提供托兒措施	經濟部	✓	✓	✓	✓	✓
1-8 訂定標竿廠商篩選機制，將廠商優良育兒事蹟，製作為文宣資料，透過文宣擴散觀摩學習，以期讓更多廠商了解及建構友善育兒措施	經濟部	✓	✓	✓	✓	✓
1-9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科技部	✓	✓	✓	✓	✓
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2-1 專案輔導雇主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	✓	✓	✓
	2-2 補助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彙整單位：勞動部

資料提供單位：勞動部、人事總處、科技部、銓敘部、經濟部、教育部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2-3 107 年至 111 年，推動 50 家企業辦理	勞動部、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	3-1 建立產業聚落托兒服務推動平台	✓	✓			
	3-2 推廣產業聚落設置托兒設施	✓	✓	✓	✓	✓
	3-3 107 年至 111 年，協助 10 家有設置意願之事業單位，提供諮詢輔導及入場評估等服務	✓	✓	✓	✓	✓
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	4-1 強化輔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	✓	✓	✓	✓	✓
	4-2 擴大補助雇主設置職場哺(集)乳室，107 年至 111 年，補助 1,000 家次企業	✓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

四、預算需求

- (一) 勞動部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自 107 年至 111 年積極推動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與哺(集)乳室，所需推動經費約計 2,000 萬元、獎補助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總計約 1 億 5,000 萬元。

彙整單位：勞動部

資料提供單位：勞動部、人事總處、科技部、銓敘部、經濟部、教育部

- (二) 科技部為鼓勵事業單位為勞工打造安心的職場及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自 107 年至 111 年積極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所需推動經費約計 297 萬 5,000 元。

第三節 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行政院為配合改善少子女化現象，落實公教員工福利之旨，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雇主應設置或提供托兒服務等規定，於 97 年 12 月 3 日研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托育方案)，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得以協洽已立案之合法業者提供托育服務、自行設置托育機構或聯合辦理托育服務等三種方式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一、 推動目標

(一) 提供更貼近公教員工需求之托育服務

為符合公教員工多元托育需求，各機關應定期主動調查員工子女年齡及受托需求情形，並依員工需求屬性(例：托嬰服務、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受托方式及地點等)辦理托育服務，加強宣導以提升相關服務使用率。

(二) 強化聯合辦理托育服務

考量各機關運用現有社會托育服務設施之特約機制已日趨成熟，又各機關單獨興建托兒設施，現階段尚有空間規劃、使用人數規模等限制，爰以「聯合辦理托育服務」模式為基礎，本

於集中管理、資源共享之意旨，使更多機關之員工子女享有托育服務，並依前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托育方案等相關規定，就「托育措施」及「托育設施」二面向強化宣導及鼓勵各機關推動聯合托育服務。

(三) 鼓勵各機關檢視辦公廳舍配置，評估設置托育空間之可行性

茲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設置托育機構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外，另需符合相關設置規範，依現有各機關辦公室使用情況，多不易符合設置條件。是以，各機關如有員工托育需求，可定期檢視機關辦公廳舍空間配置情形，或藉由辦公廳舍興（擴、遷）建計畫，評估設置托兒設施之可行性，以嘉惠有托育需求之同仁。

二、 辦理期程及績效指標

茲以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辦理，為擴大相關示範效果，提列各期程績效指標詳如下表 4-3：

表 4-3：各期程績效指標

期程 績效指標	107-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完成 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	50%	65%	80%	90%

之比率(完成托育需求調查作業之機關數/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數)				
2.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完成設置托兒設施空間評估作業之比率(完成設置托兒設施空間評估作業之機關數/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數)	40%	50%	60%	70%
3.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自行或聯合洽簽托育機構之家數成長率(當年度洽簽家數-106年度洽簽家數/106年度洽簽家數)	成長 1%	成長 2%	成長 3%	成長 4%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

三、預算需求

基於托育方案係推動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相關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依規定支應，並得本於職權運用最經濟有效原則，選擇前開三種方式之一辦理。又各機關亦可於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下，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專業服務，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托育服務予公教員工參考利用，爰本項計畫尚無須額外投入相關預算。